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兵国资发〔2020〕24号

---

## 关于印发《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 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已经国资委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 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 一、禁止类

1. 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兵团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
2. 未按规定履行完成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审批（备案）程序的投资项目。
3. 不符合经国资委审核或备案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投资项目。
4. 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
5. 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运营或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6. 超过国资委核准的非主业投资比例的非主业投资项目。
7. 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
8. 预期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低于5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
9. 资产负债率超过国家行业标准预警线的企业推高企业资产负债率的投资项目。
10. 非房地产主业的企业新购土地开展的商业性房地产投资项目。
11. 与列入反制危害国家安全清单或目录内的外国实体合作的有关投资项目。

## 二、特别监管类

1. 单项投资额大于企业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 20% (含) 的投资项目 (兵团政府性投资项目除外)。
2. 因并购资不抵债、连续三年亏损且存在重大历史遗留问题风险的企业, 导致本企业突破资产负债率管控目标的投资项目。
3. 非主业投资项目。
4. 境外投资项目。
5. 与非国有企业或自然人合资合作 (包括设立、收购、并购、重组等) 的出资额超过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的投资项目。

---

抄送： 各师市国资委，兵团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兵团国资委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